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501

➤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来了！



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

2025 World IP Da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邀请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庆祝 2025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

从邀引我们舞动的节奏、到与我们情感共鸣的歌词，音乐丰富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音乐是一种普遍的创意表达形式，而知识产权在支持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音乐景观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音乐渗透到各个产业部门，而知识产权则促进音乐产生超越自身领域的影响。从电影、娱乐和技术，到时尚、电子游戏和消费品，知识产权赋予了音乐跨行业连接的能力，促进实现跨行业的创意协同和创新，推动了经济增长。即使在我们不经意间，音乐和知识产权的节拍和节奏也始终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突出强调，在知识产权的支持下，创造和创新如何保持音乐界蓬勃发展，让世界各地的每个人都能从中受益。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邀请我们探讨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如何为创作者、创新者和企业赋能，为音乐产业带来新创意，保护作词者、作曲者、表演者以及所有塑造感动我们的音乐的人的作品。

在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我们颂扬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做出的贡献，他/她们不断突破创新和创造的极限，使音乐将人们聚集在一起、唤起人们强烈情感、推动变革并激励创造更具创新性的未来。

加入#WorldIPDay 庆祝活动！让我们汇聚在一起，向音乐这种通用语言致敬，向才华横溢的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致敬，他/她们不断开发新的声音、风格和技术，塑造着音乐的未来，让我们感受到知识产权的节拍。

➤ “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启动

为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试点启动以后，符合条件的参与国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上发布的业务合作项目，将为符合条件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申请人在中国的专利申请提供更快速的审查。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关于“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合作意向书》，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作为首个参与局参与本项目。接下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更多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审查机构深化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更多知识产权力量。（任长辉）

阅读：[“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指南](#)

➤ 多项数据创历史 来看知识产权“高分答卷”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科技和创新，一头连着市场与经济。

2024 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同比增长 13.5%，全年注册商标 478.1 万件，同比增长 9.1%；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 件，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75.6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 15 日召开的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 2024 年取得的各项成绩。

一串串亮眼的数据既表明了我国在专利、商标等多方面的不断进步，更彰显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坚实有力。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支点，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知识产权是创新的重要载体，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2024 年，我国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 家、快速维权中心 7 家，总数达 124 家，新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 33 家，总数达 80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36 分，再创新高。

保护工作做得好，大家创新才有底气、有干劲儿。

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97.8 万件，同比增长 18.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

专利数量增长的背后，是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各类企业竞相发展的景象。随着一系列高价值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也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立足小小“土特产”，做出特色“大文章”——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同时在推动外贸发展、保护和传承优秀文化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指导湖南桑植、广西融安等 20 个重点地区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此外还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遴选确定 44 个地理标志列入首批实施名单。为大众熟知的昌平草莓、宣威火腿、迁西板栗、苏尼特羊肉、东宁黑木耳、云锦、黄山毛峰茶、磁灶陶瓷、柴达木枸杞、石屏豆腐等都“榜上有名”。

以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为契机，持续推动质量特色较优、工作基础较好和产业规模较大的多类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发展，让广袤中华大地上的“土特产”有了闪亮的“名片”。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2544 个，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 9600 亿元，连续多年稳定增长。

海外申请更加活跃，知识产权更具“国际范儿”——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当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受到世界瞩目。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刚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时，在该框架下年度国际专利申请量仅约 100 件，2023 年这个数字为 7 万件左右，连续 5 年位列全球第一。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申请更加活跃，我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其中，我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较上年稳中有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

高价值发明专利反映创新的质量。2024 年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中有 13 万件同时在海外获得授权，较“十三五”末增长近一倍，涉及 1.6 万家创新主体，较“十三五”末增长 6700 余家，国内更多创新主体更加注重借助知识产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不断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让我们一起期待，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2025 年再上新台阶。

➤ 两部门联合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规定全文如下：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行政执法指导，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适用本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对电子数据证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以下简称证据），是指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证明商标案件事实并据以作出决定的材料。

第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种类：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现场笔录、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条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案等形式表达案件相关事实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基础证明、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转账凭证、票据、账簿、交易合同、有商标附着的物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以及涉嫌恶意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文书、委托代理合同等。

前款包括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票据等电子形式证据材料的打印件等。

商标权人对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辨认意见属于书证，该辨认意见应当载明辨认方法、辨认依据和辨认结果。辨认方法需要保密的可不载明，但应当作出声明并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提取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应当提取原件；提取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抄录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证据提供人或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 提取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 提取报表、进销单据、账簿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并经提供方盖章确认；

（四）官方公开可查询的书证材料，可以提取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抄录件等，同时注明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并经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条 物证是指以物品、痕迹等客观物质实体的外形、性状、质地、规格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商标管理秩序使用商标的商品、商标标识，以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和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提取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原物；提取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涉及经营现场、侵权商品标识、包装库存等照片的，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取人注明日期、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二）原物为数量众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抽样提取，但应当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商标的真实使用状态，并清点种类物数量后记录在案；

（三）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第七条 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及数据等转化为各种记录载体上的物理信号，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

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录像资料可以附有与案件相关部分的文字记录或概述。

第八条 电子数据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文档、图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

- (二) 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三)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
- (四) 交易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
- (五) 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
- (六) 源代码、工具软件、运行脚本等行为工具信息；
- (七) 在各类网络应用服务中存储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文件等。

第九条 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原始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 (二) 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 (三) 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
- (四) 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校验值等事项。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电子数据：

- (一) 无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 (二) 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者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 (三) 需要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第十一条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向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所作的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包括商标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将其了解的有关情况，向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所作的陈述。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载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 有证人的签名或者签章;

(三) 注明出具日期;

(四) 附有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 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作为证人。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陈述是指就案件事实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所作的书面或者口头陈述。包括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所作的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书面陈述的, 应当提供原件, 载明陈述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并注明时间, 同时陈述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口头陈述的,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三)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三条 鉴定意见是指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就商品的主要成分、功能、用途等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意见。

鉴定意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等内容;

(二) 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机构的盖章;

(三)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 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四条 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察、检验、测量、绘图、拍照等所作的记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的时间、地点、办案人员信息、当事人信息、现场查明的事实等内容, 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第十五条 域外证据主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国外权利人的主体资格、授权文书、身份证明等身份关系的证据，以及其他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既包括当事人提供的域外证据也包括办案机关通过有关渠道从域外收集、获取的证据。

域外证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证明手续。

域外证据涉及的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六条 对下列事实，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可直接予以认定：

（一）自然规律及定理、定律；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经核查符合证据收集要求的；

（六）已为行政机关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等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七）政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

对前款第二至七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经审查，认定其真实、合法并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应当作为定案根据。

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接收或者依法调取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据或其他国家机关收集、提取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不为当事人持有或者掌握的证据等，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可以责令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当事人提出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可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力。

第十九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 （二）鉴定意见、现场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 （四）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五）数个种类不同、内容可以相互印证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二十条 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应当审查出具辨认意见的辨认人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当事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辨认人先后出具的辨认意见互相矛盾，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采纳其辨认意见。

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人、排他许可使用人及上述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具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人拥有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的，具有出具涉案产品是否为其生产的辨认意见主体资格。

当事人对商标侵权事实提出异议的，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不得仅以权利人辨认意见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商标侵权事实的，没有权利人辨认意见也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的陈述中自认违法事实，后又反悔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出反证或者反证线索；不能提供反证、反证线索无法查证或者查证不属实的，可以采信自认，并结合其他证据认定违法事实。

自认的违法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不予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是指根据各级政府职能分工，承担商标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行政裁决制度。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明确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列为行政裁决的重点领域。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要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

2020 年 10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2023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对专利行政保护作出了新的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各地专利纠纷办案过程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案件处理中如何追加共同请求人、被请求人或者第三人，专利侵权判断中如何具体适用全面覆盖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以及相同侵权和等同侵权等规定，是否中止案件处理应如何适用等，都需要更为明晰、详细的规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应对专利纠纷办案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回应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保护诉求，亟须制定一部专门适用于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部门规章，强化对有关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作用，秉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与司法规定保持一致和与执法实践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办法》的研究制定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部门规章层面进一步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坚持落实新修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等相关制度的具体适用规则；坚持聚焦解决案件办理实践中的焦点难点问题，对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的实体规范和办案程序进行优化完善。

《办法》制定过程中，全面梳理总结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实践中的有益做法，细化优化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面向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积极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五章，共八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新制度

一是落实新修改专利法有关内容。增设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明确裁决请求时限（第十九条）；增加信息化建设规定（第十一条）。二是落实新修改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增加电子送达方式规定（第十条）；完善职务发明创造调解标准（第七十四条）；细化行政管辖规则（第六条至第九条）。三是提炼实践有益做法。总结提炼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工作实践中的有益做法，在本办法中作出规定（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二）完善办案实体规范

一是回应办案机关和当事人诉求。明确口头审理相关要求（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增设追加相关当事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引入涉及技术调查和技术鉴定的相关内容（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二是明确专利侵权判断实体标准。对专利权保护范围、全面覆盖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相同侵权和等同侵权等作出规定（第三十八条至

第四十二条)。三是其他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完善管辖和结案方式等相关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第三十条);增加对拒不执行决定和重复侵权的处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明确案件中止的具体情形(第二十八条)。

(三) 优化办案程序手续

一是精简材料、简化手续。简化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等要求(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二是优化受理、立案和调查举证程序。明确立案要求(第二十条);完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第四十五条)。三是完善回避、保密和委托办案等相关举措。细化回避规则(第五条);明确当事人保密责任(第八十二条);增设委托办案相关规定(第八条)。

四、有关条款的重点解读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办法》，针对境外身份证明、境外证据、标准必要专利特别规定、临时保护期相关条款予以进一步解释说明。

(一) 关于境外身份证明和境外证据(第十八、四十六条)

为保障港澳台居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其参加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增加了港、澳居民持有的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有的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以作为身份证明参与行政裁决、调解和旁听口头审理，与司法实践保持一致。《办法》完善了外国人有效身份证明的规定，明确了“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其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为有效身份证明”。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办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有关条约中对证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证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的公平与效率。

(二)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特别规定(第三十条)

标准必要专利作为当前市场竞争的焦点，也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在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办法》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适用也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标准必要专利本质上仍然属于专利，不应排除于《办法》的适用范围，但其确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因此，《办法》在结案形式中参考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标准必要专利作出了特别规定。

(三) 关于分案申请临时保护期(第七十五条)

《办法》规定了对于分案申请的公布日，以原申请和分案申请中较早公布的日期为准。根据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对分案申请保护范围、修改的相关规定，分案的修改依据是母案记载的范围，即不能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分案申请临时保护期起点前移，对母案本身未覆盖到的保护范围给予“前置性保护”，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现行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局令第 71 号）在第二章“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和第三章“专利纠纷的调解”中，对专利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在具体适用时，根据新规定优于旧规定的原则，对于两部规章不一致的相关内容，适用本办法。

相关链接：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局令第 81 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解读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程》修订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行政相对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救济途径。修订前《规程》于 2012 年发布施行，其对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十多年来知识产权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行政复议案件呈现数量增长快、类型多样化的趋势，并且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需要相应地对《规程》进行修订。

此次《规程》修订意义重大，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二是推动新行政复议法在知识产权领域准确有效实施，对照新行政复议法修改内容，打造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务实管用的知识产权行政复议制度；三是修订后的《规程》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商标、地理标志相关复议案件的管辖职能，同时吸收了近年来知识产权复议工作中一些较为成熟的做法，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修订后的《规程》在加强吸纳行政争议方面有哪些规定？

新修订的《规程》进一步扩大受案范围，规定了除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情形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均可申请行政复议。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职能的变化，除修订前《规程》所规定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外，又明确了有关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政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

信息公开等案件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新修订的《规程》还进一步扩大了行政复议前置范围，明确规定了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行政不作为、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 3 类案件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三、修订后的《规程》在当事人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方面有哪些便民利民的规定？

一是为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供便利，规定复议申请人除邮寄、当面递交外，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目前在实践中，专利电子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二是拓宽申请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可以委托的代理人范围，除了与《行政复议法》保持一致，明确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可以作为代理人外，还规定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可以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三是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一次性说明需补正事项。此外，《规程》还对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事项进行规定，给申请人以明晰指引。

四、修订后的《规程》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方面有哪些规定？

行政复议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关键在于案件处理程序和结果让人民群众满意，《规程》通过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和决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

一是根据新《行政复议法》所创设的“繁简分流”审理模式，明确普通程序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适用条件，并规定在普通程序案件中，除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时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

二是规定在自愿、合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调解与和解，并明确了调解书的制作、内容及效力，让调解与和解成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

三是明确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等纠错决定的适用情形，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使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意识。

四是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有关部门单位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做好规范依法行政的“后半篇文章”。

➤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099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2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65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48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65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2025 年颁布的韩国《商标法》主要修改内容

2024 年 12 月 27 日，韩国国会通过了《商标法》拟议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在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后实施。

根据该修正案：（1）商标异议期将缩短为 30 天；（2）故意商标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限额将提高。详情如下。

异议期将从 2 个月缩短为 30 天

根据现行法律，任何人都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提出异议。然而，许多人是在推出相关产品或就已在使用的商标提出商标申请，此外，在所有已公布的申请中，只有约 1% 的申请遭到异议。认识到上述情况后，一致认为应缩短异议期，以便更快地注册商标。

对于申请人来说，这项修正案将加快整个注册程序。由于异议期很短，潜在的异议人将不得不密切关注商标公布期刊。不过，与现在的情况一样，仍可以在异议期结束前首先提交一份简单的异议通知，然后在异议期届满后的 30 天内（本国申请可延长）提交一份详细的异议申请。此外，还可以向 KIPO 提交信息简报，以便在商标公布之前先发制人地阻止商标注册。

本修正案仅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后公布的商标。

惩罚性赔偿限额将从 3 倍增至 5 倍

根据现行法律，商标所有人有权根据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润、商标所有人因侵权行为而损失的利润或合理的使用费向侵权人要求损害赔偿。然而，由于在证实实际发生的损害方面存在实际困难，商标所有人往往无法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为解决这一问题，《商标法》早前的一项修正案（2020 年 10 月修正案）引入了惩罚性赔偿的概念，目前，对于故意侵权行为，可要求最高为实际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本修正案加强了惩罚性赔偿条款，将赔偿限额提高至实际损失的 5 倍。通过这种方式，将对潜在侵权者施加进一步的压力，同时使商标所有人有权获得更实际的损害赔偿。（编译自 jdsupra.com）

➤ 萨尔瓦多全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2024 年 8 月 15 日，萨尔瓦多在第 153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了一部新的立法，从而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改革的进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部法律整合了该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规，并会在几个月后，即 2025 年 2 月 15 日生效。

与《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法》以及之前的《知识产权法》所建立起的、拥有 30 年历史的知识产权框架相比，这项立法可谓是一个重大且受到有关各方欢迎的转变。以前的法律仅涉及版权、相关权以及其他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工业产权。

人们认为新法律建立起了一个全面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下是这部新法律的主要亮点：

成立中央知识产权研究所：这部法律在国家注册中心（CNR）内部设立了萨尔瓦多雷诺知识产权研究所（ISPI），并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下简化了知识产权活动。该研究所将会取代知识产权注册处。

公开（第 121 条）：目前，新的知识产权申请会在官方公报和全国发行的主流报纸上对外进行公开。现在，这项新法律创建了一份专门面向知识产权出版物的知识产权公告。在收到授予商标通知后的 4 个月内，并在申请人支付了相应费用后，ISPI 将在这个指定的知识产权公告中以电子方式公开商标申请。

扩大商标的构成范围（第 107 条）：新法律扩大了商标的定义，这是一个值得人们称道的举措。经过调整的新定义现在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非显著性商标，例如味觉和纹理。

升级后的保护事项以及新的时间表

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

商号（第 171 条）：新法律要求每 10 年续展一次商号，而之前的法律可以提供无限期的保护。注册的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后的 10 年，并可续展相同的期限。为了续展商号，申请人必须要证明对其进行了使用。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就已完成注册的商号将会自其注册之日起保持 10 年的注册期。

商业广告标志（第 166 条）：同样地，商业广告标志的有效期是自注册之日起后的 10 年，而旧法案的保护期是无限制的。人们进行续展时必须证明对其进行了使用。在新法案生效之前就已注册的标志，其保护期是自注册之日后的 10 年。

特许经营合同（第 140 条）：新法律现在提供了注册特许经营合同的可能性。许可证的持有人还可以注册许可证以使用注册商标。

撤销商标（第 144 条、第 111 条）：新法律现在允许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以要求撤销注册商标。在此之前，法律规定人们需要在法院提起此类诉讼。

以“成为通用商标”为由撤销商标（第 145 条）：除上述内容外，利益相关方还可以基于商标（商品或服务）已成为通用商标为由而申请撤销该商标。

域名（第 316 条）：如果显著性标志申请包含域名，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注册时提供证明其使用的文件。但是，提交此类文件并不能保证立即就可获得批准，因为上述申请仍将接受审查，以确保其未侵犯到属于任何其他显著性标志或现有公司名称的权利（第 112 条 e 款）。

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第 249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已从旧法案中的 10 年延长到了 15 年。续展日期将从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所有人还必须每 5 年支付一次维持费。

博拉豁免（第 209 条）：新法案现在引入了有关博拉豁免的明确定义，以澄清何时可以就专利侵权指控进行抗辩。

不能受到保护的发明（第 197 条 g 款）：根据新的法律，已经获得专利的产品或程序不能仅仅因为现在的用途与原始专利的用途不一样就可再次获得专利。

鼓励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第 324 条）：这项新的法律为各种实体带来了豁免优惠和灵活性，例如属于国家的机构和市政当局可免缴官方费用，而高等教育机构、在国家文化工作者和艺术注册处注册的个人以及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小微企业主可免除 50% 的官方费用。

萨尔瓦多新修订的立法旨在鼓励该国国内和国际企业投资和保护其知识产权。通过使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变得更加现代化，该法律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更加清晰、更加现代的框架。（编译自 www.mondaq.com）

➤ 人工智能发现的药物比其他药物面临更多知识产权风险

人工智能有望彻底改变药物发现，但在这一新兴领域形成可保护知识产权的不确定性给在这一领域的创新公司带来了一系列潜在风险。更复杂的是：并非所有人工智能辅助化合物都是一样的——这也延伸到了它们的专利性。

专利风险取决于药物类别

知识产权风险因所涉及的药物类别而异——化合物合成越容易、越可预测，潜在风险就越大。

谈到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专利问题，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表示，人类必须对新药的“构思”作出“重大”贡献，但将这一构思转化为现实世界中的化合物（法律称之为“付诸实践”）还不足以授予发明权。

对于一些合成方法易于理解和预测的化合物，只要人工智能生成化合物的数据表达，就可能产生专利目的的“构思”。对于更复杂、更难以预测的化合物，则适用一种称为“同步构思和还原实践”的法律原则。

根据该原则，在研究人员能够证明他们已经在湿实验室中成功分离出化合物之前，构思可能不会完成。因此，构思完成的阶段取决于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化合物数据表示转化为物质样本的难度。

抗体和多肽：潜在风险较高

抗体和多肽是药物类别中的例子，如果未改变的人工智能生成序列最终成为候选药物，它们可能会面临更高的知识产权风险。其中一些氨基酸序列的合成方法，尤其是较为简单的氨基酸序列的合成方法，是研究人员将数据序列发送给第三方供应商合成的众所周知的标准方法。由于这类序列一旦生成就很容易合成，因此将来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序列与专利客体相对应，法院可能会认为仅人工智能就完成了构思。

这使制药公司在决定是否采用人工智能手段来发现抗体/多肽药物时进退两难。多肽的潜在变体几乎是无限的，因此人工智能非常适合筛选和模拟大量的多肽变体。然而，当人工智能输出一个可行的多肽序列时，“构思”可能已经立即完成。

制药公司在决定是否采用强大的人工智能加速筛选工具来预测有用的多肽序列时，可能会面临艰难的抉择，但这也有可能削弱知识产权。

小分子药物：潜在风险较低

在使用人工智能手段进行筛选时，小分子药物的知识产权风险较低。有机小分子的整体结构通常是三维的（而不是线性序列）。法院通常认为，这种不可预测性需要有机合成化学家的人为投入，以确定如何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公式转化为物质形式。根据同步构想和付诸实践的法律理论，这种人为贡献满足了构想的要求。

但是，如果公司用另一个人工智能模型来取代人工输入，那么失去知识产权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小分子合成中固有的复杂性和可变性在某种程度上防止了人工智能被认定为唯一发明人。

下一步

围绕人工智能发明权的法律框架和药物合成的实际问题，为制药公司带来了风险与回报的两难选择。合成某些化合物（尤其是抗体和多肽）非常容易，这增加了人工智能被视为唯一发明人的可能性，从而威胁到制药公司的专利权。

相比之下，合成小分子药物固有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则为人工智能发明丧失知识产权的风险提供了缓冲作用。制药公司必须谨慎应对这些挑战，在人工智能驱动的效率与潜在的法律和知识产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编译自 jdsupra.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